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劉委員瀚宇代）

紀錄：關宇成

出席：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林委員慶苗、陳委員由隆、劉委員璐娜、廖委員芳萱、吳委員雨學、陳委員俊仁、葉委員錦鴻、滕委員孟豪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吳副總幹事坤宏、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劉組長嘉鳳（陳專員怡琳代）、郭組長素蓉（周課長君鴻代）、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弘、徐副團長端容、黃專員國棟、王專員錦莉

請假：李主任委員泰興、徐委員履冰、湯顧問志民、張顧問榮興、張顧問建智、吳顧問盛忠、林顧問炤宏、劉組長嘉鳳、郭組長素蓉

**壹、 確認本會112年10月26日第364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 本會112年10月26日第364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一、第一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本會受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計有○○○先生、○○○女士等10組被連署人，受理及查核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自112年9月19日至112年11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4項之規定，法定最低連署人數為28萬9,667人，本會於上述期間除上班時間外並於例假日排班輪值受理連署書件。

二、至連署書件之期間截止，被連署人向本會提出連署書件計有：

- (一) 第5組被連署人○○○先生、○○○女士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103萬6,778人；經查核實際份數計103萬8,031人，90萬2,389人符合規定。
- (二) 第6組被連署人○○○先生、○○○先生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151人；經查核實際份數計146人，58人符合規定。
- (三) 第7組被連署人○○女士、○○○先生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113人；經查核實際份數計113人，91人符合規定。

- (四) 第 9 組被連署人○○○先生、○○○先生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 608 人；經查核實際份數計 608 人，473 人符合規定。
- (五) 第 10 組被連署人○○○女士、○○○先生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 1 萬 3,500 人；經查核實際份數計 1 萬 5,102 人，0 人符合規定。
- (六) 上開查核結果報告表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依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連署書件查核作業1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20026376 號函辦理。
- 二、前依 112 年 10 月 26 日本會第 36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函詢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函復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6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規定查核，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若連署書件涉有違法情事，應由檢察機關依其權責處理，如需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時，選舉委員會自應配合辦理。
- 三、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3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1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4753 號函辦理。
- 二、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 10 組被連署人，連署結果公告○○○先生、○○○女士完成連署，餘 9 組未完成連署。
- 三、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4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1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4482號函辦理。
- 二、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5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1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4492 號函辦理。
- 二、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三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除112年6月6日發函請加強選務宣導；112年11月15日函送海報請協助張貼宣導；再於112年11月16日函知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影片，請轉知所屬廣為宣傳。
- 二、本會結合臺北市政府及區公所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設攤宣導及辦理模擬投票，又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協助以電子媒體播放器、跑馬燈宣導，以及透過捷運燈箱及海報張貼等方式進行圖像宣導，並特別協調松山慈祐宮於其多媒體螢幕播放宣導影片。
- 三、本會依函示辦理旨案宣導工作彙整如附表，請參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第四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訂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1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6日（112）府法綜字第112305219號令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人事室報告：

##### 第1案

案由：本會委員初文卿請辭委員職務，並自112年11月14日生效，所遺委員職缺業函請中國國民黨提報遞補委員名單，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委員初文卿請辭，並自112年11月14日生效一案，業奉行政院112年11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02960號函核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1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登記之第 11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共計 61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8 人、第 2 選舉區 6 人、第 3 選舉區 7 人、第 4 選舉區 5 人、第 5 選舉區 10 人、第 6 選舉區 5 人、第 7 選舉區 5 人、第 8 選舉區 8 人、平地原住民 4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464 號函頒「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由該會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臺灣高等法院、懲戒法院及銓敘部等機關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
- 四、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504 號函查證結果，立法委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經有罪判決確定，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候選人經

初審均符合規定。

五、檢附本會受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1 份。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第 2 案

案由：為確定本會辦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推薦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主持人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經徵詢各選舉區候選人意見，各選舉區均無一致同意不辦理者，故本會依法必須辦理各選舉區立法委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又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採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及網路直播辦理，併予敘明。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第 18 條之 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案經徵詢候選人意見，8 個選舉區建議以辯論方式辦理者皆未達三分之二，其中第 6 選舉區 5 位候選人中，2 位勾選不參加，餘 3 位中 2 位勾選辯論式；其餘各選舉區以選擇一輪式辦理為多。全市各

選舉區政見會擬辦理方式彙整詳如附件1。

- 三、本市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共劃分為8個選舉區，每1選舉區各辦理1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依候選人意願調查結果，擬分2天辦理8場次一輪式政見發表會，擬訂於113年1月4、5日二日辦理，第1天擬辦理第1至第4選舉區，第2天擬辦理第5至第8選舉區。為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及擷節候選人等候時間，爰同一選舉區若有5位以上(含5位)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即分時段辦理政見發表會，其辦理方式為依照該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按順序區分其發言時段，發言時段辦理方式詳如附件2說明。
- 四、另每一時段候選人發言順序則於政見發表會會場現場抽定，由候選人依本會通知之日程、時間到達政見發表會會場，並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現場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 五、查第1選舉區候選人○○○先生患有腦性麻痺，上屆選舉亦參選，並於政見發表會前通知媒體召開記者會，表示因其口語表達困難，希望本會能考量其特殊狀況，提供加倍政見發表會時間。上屆本會新聞稿回應：因政見發表會時程表已排定提會討論通過，並通知候選人在案，為尊重所有候選人及不耽誤任何一位候選人時間，而婉轉表示只能提供該時段換場休息的五分鐘為限，並同意依其所請另聘口譯人員從旁輔助。當時恰巧○君發言順序抽定該選舉區最後發言，現場依其請求提供該時段換場時間不休息，延長5分鐘為20分鐘。本屆政見發表會是否考量其特殊狀況，加長其政見發表會時間，又加長多久時間為合理可行，另考

量○君上臺發表政見之安全及方便性，擬徵得同時段候選人同意，不排定其參與發言順序抽籤，安排為當時段最後1位上臺發表政見者，並同意加聘口譯人員協助。

- 六、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處需有委員1人擔任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外場），另攝影棚內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內場）亦需有委員1人擔任主持人。為掌握流程順利辦理，每天擬安排內、外場各1名主持人，故2天內、外場計需委員4人次。
- 七、前揭公辦政見會內、外場，為確保公正性，除各推派1位主持人外，亦建請各推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1人執行監察職務。
- 八、檢附「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草案）」（附件3）1份供參。

辦法：

- 一、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採一輪式政見發表會辦理。
- 二、有關第1選舉區候選人○○○先生（腦性麻痺）於政見發表會之處理方式。
- 三、提請委員會推薦委員主持發言順序抽籤（外場、2天2人次）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內場、2天2人次），2天共計需4人次，另各場次均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1人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 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案經徵詢候選人意見，除第 6 選舉區 5 位候選人中，有 2 位勾選辯論式，其餘各選舉區均以勾選一輪式為多，8 個選舉區建議以辯論方式辦理者皆未達三分之二，故本屆選舉臺北市各選舉區採一輪式辦理政見發表會。
- 二、有關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先生（腦性麻痺）於政見發表會之處理方式，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政治參與機會並兼顧選務公正性，請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或身障團體代表，於下次委員會議列席諮詢討論決議。
- 三、有關委員會推薦委員主持發言順序抽籤（外場、2 天 2 人次）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內場、2 天 2 人次）如下：1 月 4 日內、外場主持人分別由廖芳萱委員、林慶苗委員擔任；1 月 5 日內、外場主持人分別由滕孟豪委員、劉瀚宇委員擔任；1 月 4 日及 5 日內外場次均請監察小組協助推派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



## 伍、散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